

轉讓私人繫泊設備擁有權通知書

表格編號: MD 547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新擁有人須為轉讓私人繫泊設備擁有權通知書 (MD 547) (“通知書”)丙部所述預期使用船隻的船隻船東。
2. 原有/新擁有人須簽署通知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如原有/新擁有人為一家公司，通知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原有/新擁有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原有/新擁有人的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
4. 新擁有人須按季分別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
5. 如通知書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新擁有人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
6. 新擁有人須遵從通知書附頁所列的條件。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通知書 (MD 547) ；
2. 原有/新擁有人的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 (如並非由原有/新擁有人本人遞交申請) ；以及
3.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 (如適用) 。

遞交通知書辦法

填妥的通知書連同所需文件，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中區海事分處私用繫泊分組。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通知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原有/新擁有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通知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通知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電話號碼：2545 0264)。